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2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诉丁修济企业经营承包案二审被发回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重审后，重审于2023年11月1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2023年11月29日作出了民事判决，详情请见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1829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海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丁修济、李祥娟（两人原为夫妻关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丁修济是挂牌公司员工；李祥娟与被告丁修济原系夫妻关系，但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登记离婚。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诉丁修济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二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月日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判决，详情请见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3 民初 18291 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绩效租金 19116315.77 元，并按照拖欠金额支付利息[以 18402433.42 元为基数，按一倍 LPR，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以 1060882.35 元为基数，按一倍 LPR，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最后两份铝模合同到期之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

2.两被告返还非法占用的 105 套 8 型升降脚手架，并参照合同约定（5522912 元 \times 39.8% \times [1-8.2% \times (n-1)]，第四年 n=4)核算占用期间的租金至实际返还之日（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 1727077.056 元）；如不能返还，则按照 105 套 8 型爬架购买价格进行赔偿，赔偿价格为 814217.04 元[以设备购买价格 2366910 元（22542 元/套 \times 105 套）为原值，按照每年减值 8.2%的标准计算至今]。

3.两被告返还 711.601 吨铝合金模板，并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占有使用费（自合同到期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合计 17045398.35 元）；如不能返还，则按照“废铝”市场现价（2023 年 8 月 25 日广州现货 A00 现价减去 3000 元每吨），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市场现价为 11157903.68 元[711.601 吨 \times (18680-3000)元/吨]。

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和律师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3 民初 18291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丁修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绩效租金 6999178.62 元及利息（利息以 6999178.62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丁修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 型升降脚手架占用费 702482 元；

三、被告丁修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105 套 8 型升降脚手架；如无法返还，被告丁修济应向原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款项 814217.04 元；

四、被告李祥娟应对被告丁修济所负的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五、驳回原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973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2447369 元，两被告共同负担 50000 元。原告已预交的诉讼费 5000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两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 50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进展

公司拟决定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补充证据材料，在法定期限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3 民初 18291 号。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